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型钢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鑫锋

编制单位：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鑫锋

建设单位：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95269277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江路 100 号

制单位：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95269277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江路 10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型钢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江路 1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冷拉型钢(6mm-80mm)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冷拉型钢(6mm-80mm)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冷拉型钢(6mm-80mm)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3		
调试	2020-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9.19-2020.09.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云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4.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5.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 (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7)《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0)《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6)《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型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云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17)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型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50006 号（2020 年 1 月 6 日通过）；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名称	评价因子	选用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48
		总磷			8
		总氮			70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30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 2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因子		选用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昼)	dB(A)
				50(夜)	

固体：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306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01t/a，颗粒物排放量 0.49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江路 100 号，欲投资 21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冷拉型钢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获得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吴江发改备【2018】550 号）。但企业在尚未办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于 2018 年 8 月投入了“年产 10 万吨冷拉型钢项目”的生产。2019 年 5 月 16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对企业进行执法监察，现场查实上述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吴江区环保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吴环罚决字 2019/092 号）责令其停产，处罚款柒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要求补办相关环保手续。根据要求，企业已缴纳罚款，并于 2019 年 5 月委托苏州市云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型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50006 号。本次验收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年产冷拉型钢(6mm-80mm)5 万吨。本项目员工约 7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2020 年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着手开展自主验收工作，2020 年 9 月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型钢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5 万吨冷拉型钢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验收监测数据，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型钢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续表二

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验收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江路100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中心点坐标31.08287°N，120.841094°E，详见附图1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2，项目东侧为申龙路；项目南侧为厂房；项目西侧为莘江路；项目北侧为空地。项目距离最近居民约 133m。本项目租用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用于生产，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冷拉型钢生产线	冷拉型钢(6mm-80mm)	10 万吨	5 万吨	2400	--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单位	产地	备注
1	全自动拉拔机	4	4	--	台/套	国产	拉拔
2	抛丸机	9	5	4台待建	台/套	国产	抛丸
3	拉丝机	6	4	2台待建	台/套	国产	拉拔
4	轧头机	9	4	5台待建	台/套	国产	扎头
5	全自动扁钢四联线	2	1	1台待建	台/套	国产	拉拔
6	全自动四动力三连线	2	1	1台待建	台/套	国产	拉拔
7	全自动四动力线	2	1	1台待建	台/套	国产	拉拔
8	全自动二动力线	2	1	1台待建	台/套	国产	拉拔
9	冷轧机	6	3	3台待建	台/套	国产	拉拔
10	单链拉拔机	4	4	--	台/套	国产	拉拔
11	矫直机	6	4	2台待建	台/套	国产	矫直
12	数控锯床	3	3	--	台/套	国产	定锯
13	浸油箱	6	1	5台待建	台/套	国产	浸油
14	液压精校机	2	2	--	台/套	国产	调直
15	对开式退火炉	3	1	2台待建	台/套	国产	退火
16	井式退火炉	1	0	1台待建	台/套	国产	退火
17	石灰池	6	4	2台待建	台/套	国产	浸石灰水
18	磨床	0	1	+1	台/套	国产	维修模具
19	车床	0	1	+1	台/套	国产	维修模具
20	钻床	0	1	+1	台/套	国产	维修模具

续表二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0m^2	10000m^2	生产流程在整个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15600m^2	15600m^2	
	建筑面积	10200 m^2	10200 m^2	
	层数及高度	1 层 12m	1 层 12m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运输原料 100300 吨	运输原料 5000 吨	原料存放
	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 2000m^2 成品仓库 2000m^2	原料仓库 2000m^2 成品仓库 2000m^2	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3665m^3/a	1840 m^3/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3060 m^3/a	1530 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抽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乌龟漾，远期待生活污水管网建成后接入芦墟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0 万千瓦时/年	50 万千瓦时/年	当地电网
	绿化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9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拉拔油、防锈油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拉拔油、防锈油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抽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乌龟漾，远期待生活污水管网建成后接入芦墟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抽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乌龟漾，远期待生活污水管网建成后接入芦墟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2	一般固废堆场 20m^2	零排放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设计年耗量（t/a）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t/a）	备注
1	棒材	钢铁 6mm-80mm	50150t	26000t	--
2	线材	钢铁 6.5mm-32mm	50150t	25000t	--
3	锭子油（防锈油）	170kg/桶	5t	2.5t	--
4	抛丸丸粒	高硬度钢	50t	30t	--
5	石灰粉	碳酸钙	20t	10t	--
6	锭子油（拉拔油）	170kg/桶	3.665t	1.8t	--
7	齿轮油	170kg/桶	0.17t	0.09t	--
8	液压油	--	0.17t	0.09t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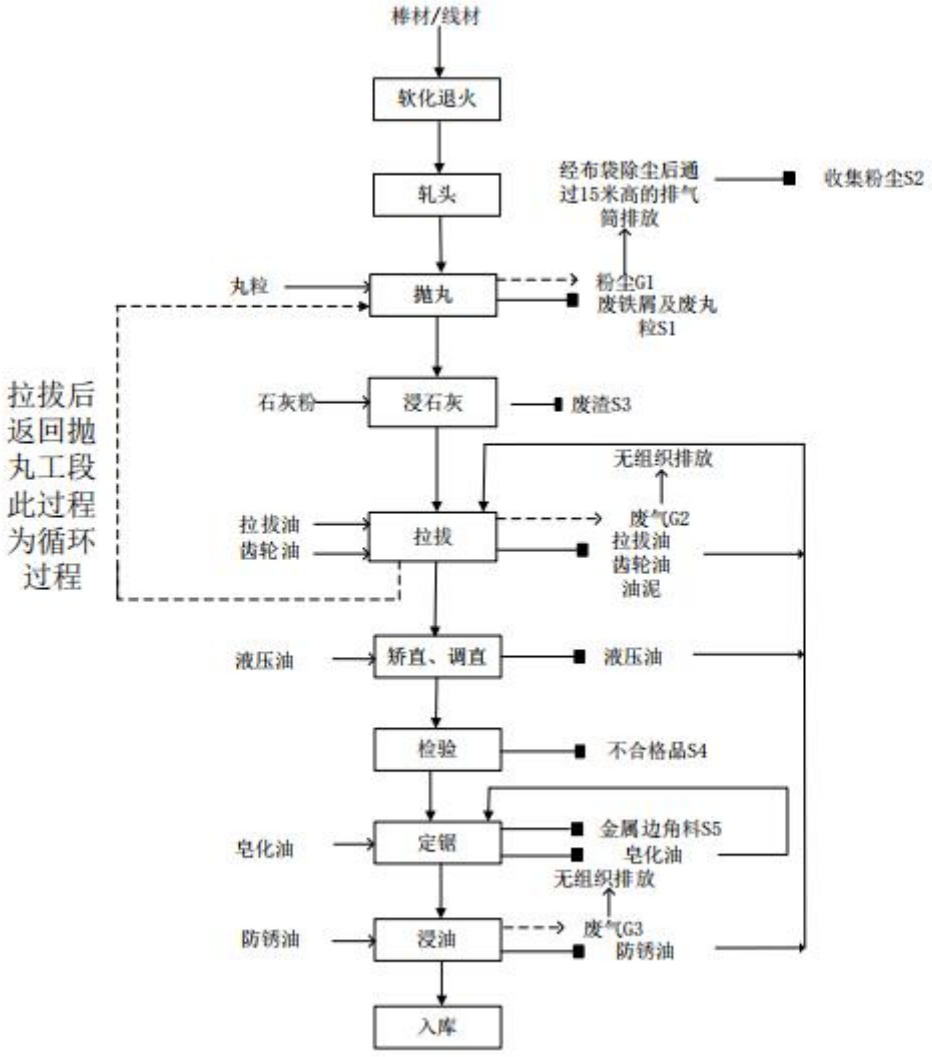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经与企业核实， 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流程图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化。

续表二

工艺流程说明：

1、轧头：将棒材在扎头机上进行轧头使金属产生连续塑性变形。

2、抛丸：通过抛丸机对轧头后的棒材和外购的棒材做表面抛光处理，通过材料表面与丸粒的碰撞去除表面的铁锈等物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废铁屑及废丸粒 S1 和收集后的粉尘 S2。

浸石灰水：根据客户的需要部分工件需浸石灰水来增加线材的润滑作用， 将工件放入石灰池中（池中液体为石灰粉、水按 4：13 的比例配成，石灰池体积 1m*10.5m*1m），常温浸泡，不加热，工件浸泡后在该池上方沥干，生产过程中水深低于池深，工件浸泡时池液高度不高于池深，石灰池定期添加水和石灰粉，定期补充。抛丸后的工件进行浸石灰水，工件中少量丸粒进入石灰池中，此过程会产生废渣 S3。

3、拉拔：用拉拔机对部分工件进行拉拔，用外力作用于被拉金属的两端以获得相应的形状和尺寸的产品。工件在拉拔过程中，体积不变，形状和长度改变。拉拔过程中需要用到拉拔油、齿轮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拉拔过程中部分拉拔油与石灰水混合产生油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拉拔油、齿轮油和少量拉拔油废气挥发 G2。

4、矫直、调直：将拉拔的工件接入矫直机或液压精校机进行矫直或调直， 矫直机的辊子的位置与被矫直工件运动方向成某种角度，工件被辊子咬入之后， 不断地作直线或旋转运动，因而使工件承受各方面的压缩、弯曲、压扁等变形， 最终达到矫直的目的。矫直或调直过程中需用液压油，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液压油。

5、检验、定锯：将矫直或调直后的棒材和线材，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后用锯床按客户所需要的规格将工件锯断成一定长度的成品，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和金属边角料 S5，加工过程中加入皂化油会产生少量皂化油。

6、浸油、入库：棒材和线材定锯后放入浸油箱中加入防锈油，进行防锈处理，浸油后放入铁板上自然沥干后入库。此过程会产生防锈油和少量防锈油废气挥发 G3。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拉拔油、齿轮油、液压油、防锈油、油泥收集后加入拉拔机中重新使用，废皂化油收集后返回锯床中使用，各类油重复利用，定期补充损耗。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抛丸机废气	颗粒物	9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拉拔油、防锈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拉拔油、防锈油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拉拔油、防锈油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抽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乌龟漾，远期待生活污水管网建成后接入芦墟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抽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乌龟漾，远期待生活污水管网建成后接入芦墟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芦墟）定期清运
	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利用单位	外售给个人处理
	生产车间	边角料	利用单位	
	生产车间	不合格品	利用单位	
	原料包装	废原料桶	厂家带回	厂家带回
	擦拭	含油废抹布	环卫清运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芦墟）定期清运
	生产车间	铁屑及废丸粒	利用单位	外售给个人处理
	浸石灰	废渣	利用单位	委托个人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废气：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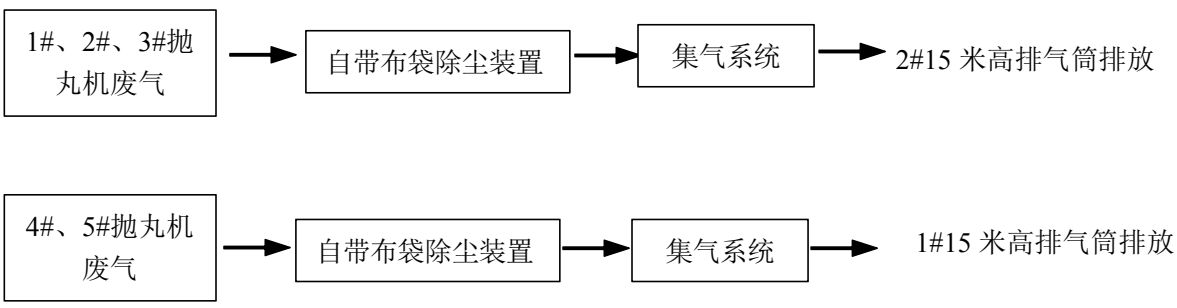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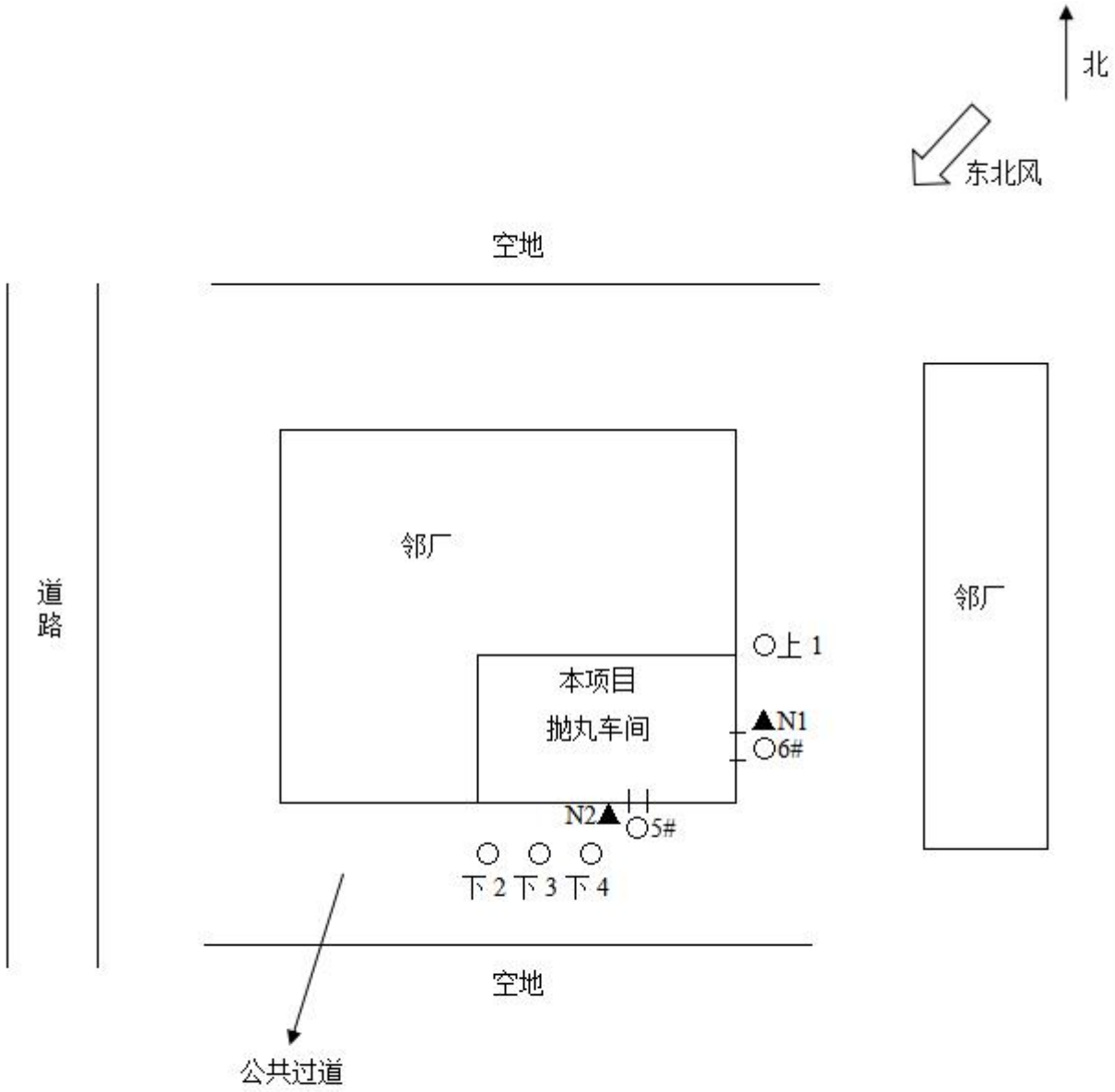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本项目与邻厂共边，下风向点位偏移）

2、▲ 厂界噪声测点（厂界西侧、北侧与邻厂共边，点位取消）

3、5#位于门外 1m，高于地面 1.5m，6#位于窗外 1m，高于地面 1.5m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20 年 9 月 19 日-20 日）

表四

《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型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云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主要结论：

1、废气

抛丸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8%，处理效率为 95%，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拉拔过程中拉拔油挥发产生的废气；浸油过程中防锈油挥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点浓度约为 $1.27\times10^{-3}mg/m^3$，占标率为 0.01%，粉尘最大落地点浓度约为 $4.45\times10^{-3}mg/m^3$，占标率为 0.98%，均小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2、废水

项目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乌龟漾，远期待生活污水管网建成后接入芦墟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放量为3060t/a，排放量较少，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 并且各污染因子都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厂的接纳标准），废水较易处理，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拉拔机、抛丸机、拉丝机、轧头机、全自动扁钢四联线、全自动四动力三连线、全自动四动力线、全自动二动力线、冷轧机、单链拉拔机、矫直机、数控锯床、液压精校机、对火式退火炉、井式退火炉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消声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渣、含油废抹布、原料包装桶、废铁屑及废丸粒、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原料包装桶厂家带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渣、废铁屑及废丸粒、收集的粉尘外售给利用单位。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06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0.01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492t/a 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续表四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年产 10 万吨冷拉型钢建设是可行的。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型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50006 号（2020 年 1 月 6 日通过）：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定期清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 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3060 吨、COD≤1.07 吨、 SS≤0.67 吨、氨氮≤0.09 吨、总磷≤0.012 吨、总氮<0.12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492 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2006 吨、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1 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318	2021.05.2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2021.03.1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GS-07-420	2021.07.15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424	2021.07.1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428	2021.07.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1	2021.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2	2021.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3	2021.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4	2021.01.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20.12.04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148	2021.07.0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1.07.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1.08.0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1.07.26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1.07.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GS-07-358	2022.07.22

续表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标准值	校准值		偏差	是否合格
		校准前	校准后		
2020.09.19	94.0	93.8	94.0	0.2	合格
2020.09.20		94.0	94.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型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云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型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50006 号（2020 年 1 月 6 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监控点	G1-G4	4 点×2 天×3 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房通风处门外 1m	G5-G6	2 点×2 天×3 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FQ1	1 点×2 天×3 次	颗粒物
	2#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FQ2	1 点×2 天×3 次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外一米	N1-N4	4 点×2 天×1 次（昼）	厂界噪声

注：由于本项目厂房租赁租用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用于生产，无单独排口，所以本次验收为进行生活污水的监测；由于抛丸废气是经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进行收集排放，所以无法监测进口，本项目只进行出口的监测；厂界西侧、北侧与邻厂共边，噪声点位取消。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9 月 19 日、20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0.09.19	冷拉型钢(6mm-80mm)	10 万吨	5 万吨	150 吨	90
2020.09.20	冷拉型钢(6mm-80mm)	10 万吨	5 万吨	150 吨	90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抽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乌龟漾，远期待生活污水管网建成后接入芦墟污水处理厂。由于本项目厂房租赁租用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用于生产，无单独排口，所以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污水的监测。

废气：

2020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7-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9.19	晴	21.9-24.8	57.6-62.8	101.3-101.5	1.6-1.8	东北
2020.09.20	晴	23.2-26.4	51.2-58.8	101.2-101.4	1.5-1.8	东北
2020.09.19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N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 1	1.10	1.24	1.46		
	下风向 2	1.98	2.48	1.97		
	下风向 3	2.06	2.18	2.38		
	下风向 4	2.56	2.74	2.50		
2020.09.20	上风向 1	1.02	1.20	1.18		
	下风向 2	2.97	2.25	2.41		
	下风向 3	2.34	2.54	2.78		
	下风向 4	2.32	2.17	2.08		
	最大值	2.97				
	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9.19	晴	21.9-24.8	57.6-62.8	101.3-101.5	1.6-1.8	东北
2020.09.20	晴	23.2-26.4	51.2-58.8	101.2-101.4	1.5-1.8	东北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N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09.19	上风向 1	0.144	0.145	0.164
	下风向 2	0.216	0.253	0.255
	下风向 3	0.234	0.235	0.218
	下风向 4	0.198	0.217	0.218
2020.09.20	上风向 1	0.163	0.182	0.165
	下风向 2	0.217	0.255	0.256
	下风向 3	0.235	0.237	0.256
	下风向 4	0.271	0.219	0.274
	最大值	0.274		
	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9.19	晴	21.9-24.8	57.6-62.8	101.3-101.5	1.6-1.8	东北
2020.09.20	晴	23.2-26.4	51.2-58.8	101.2-101.4	1.5-1.8	东北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N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09.19	厂房通风处门外 1m 5#	3.12	2.96	3.29
	厂房通风处窗外 1m 6#	3.50	4.88	3.92
2020.09.20	厂房通风处门外 1m 5#	3.78	3.56	3.60
	厂房通风处窗外 1m 6#	3.90	4.40	3.87
	最大值	4.88		
	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监控点位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七

2020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1#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出口 2020.09.19	标况排气 Nm^3/h		2925	2717	267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3	1.5	2.1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9×10^{-3}	5.71×10^{-3}	3.48×10^{-3}	3.5	达标
出口 2020.09.20	标况排气 Nm^3/h		2559	2767	270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3	1.4	1.1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8×10^{-3}	3.04×10^{-3}	4.05×10^{-3}	3.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表 7-7　2#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出口 2020.09.19	标况排气 Nm^3/h		8471	8008	823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3	2.3	2.1	3.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5×10^{-2}	1.68×10^{-2}	$2.88\times1^{0-2}$	3.5	达标
出口 2020.09.20	标况排气 Nm^3/h		8118	7973	805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3	1.5	1.2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2×10^{-2}	9.57×10^{-3}	9.66×10^{-3}	3.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以及2#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续表七

噪声：

2020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等效声级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2020.09.19	58.2	60	达标
N2		57.4	60	达标
N1	2020.09.20	58.7	60	达标
N2		57.8	60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020 年 9 月 19 日、2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调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案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15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芦墟）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定锯	一般固废	86	140	委托个人处理
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86	6.5	
4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86	10	
5	废渣	浸石灰	一般固废	86	0.3	
6	含油废抹布	擦拭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05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芦墟）定期清运
7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5	原厂家回收
8	废铁屑及废丸粒	抛丸	一般固废	86	30	委托个人处理

注：我公司年产10 万吨冷拉型钢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会使用锭子油（防锈油）、锭子油（拉拔油）、齿轮油、液压油等，在使用中会产生相应的废原料桶，我公司承诺原料桶由原厂商及时回收，保证不在厂区内暂存，所以也不建设相应的暂存仓库。

续表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04（1#排气筒）	2400	0.0096	0.048	0.0248	达标
		0.016（2#排气筒）	2400	0.0384			

注：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排放速率日均值×年运行时间÷1000，废气排放时间由企业提供。

续表七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

表 7-11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苏环办[2015]256 号）	本项目变动情况及对照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环评遗漏了维修模具的设备，设备有 1 台磨床，1 台车床，1 台钻床，本次验收予以补充，这些设备只用于维修模具，不做生产使用，不影响产品产能，故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不涉及

由表 7-1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续表七

表 7-12 苏行审环评[2020]50006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定期清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厂区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现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定期清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5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以及 2#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监控点位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外排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按要求执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按要求执行
8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 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3060 吨、COD≤1.07 吨、 SS≤0.67 吨、氨氮≤0.09 吨、总磷≤0.012 吨、总氮<0.12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492 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2006 吨、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1 吨。	废气、废水年排放量满足要求

续表七

表 7-13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已办理好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九项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9 月 19 日-2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抽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乌龟漾，远期待生活污水管网建成后接入芦墟污水处理厂。由于本项目厂房租赁租用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用于生产，无单独排口，所以本次验收为进行生活污水的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监控点位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1#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以及2#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建议：

（1）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2）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3）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暂存区域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5）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好，尽快完成生活污水的接管。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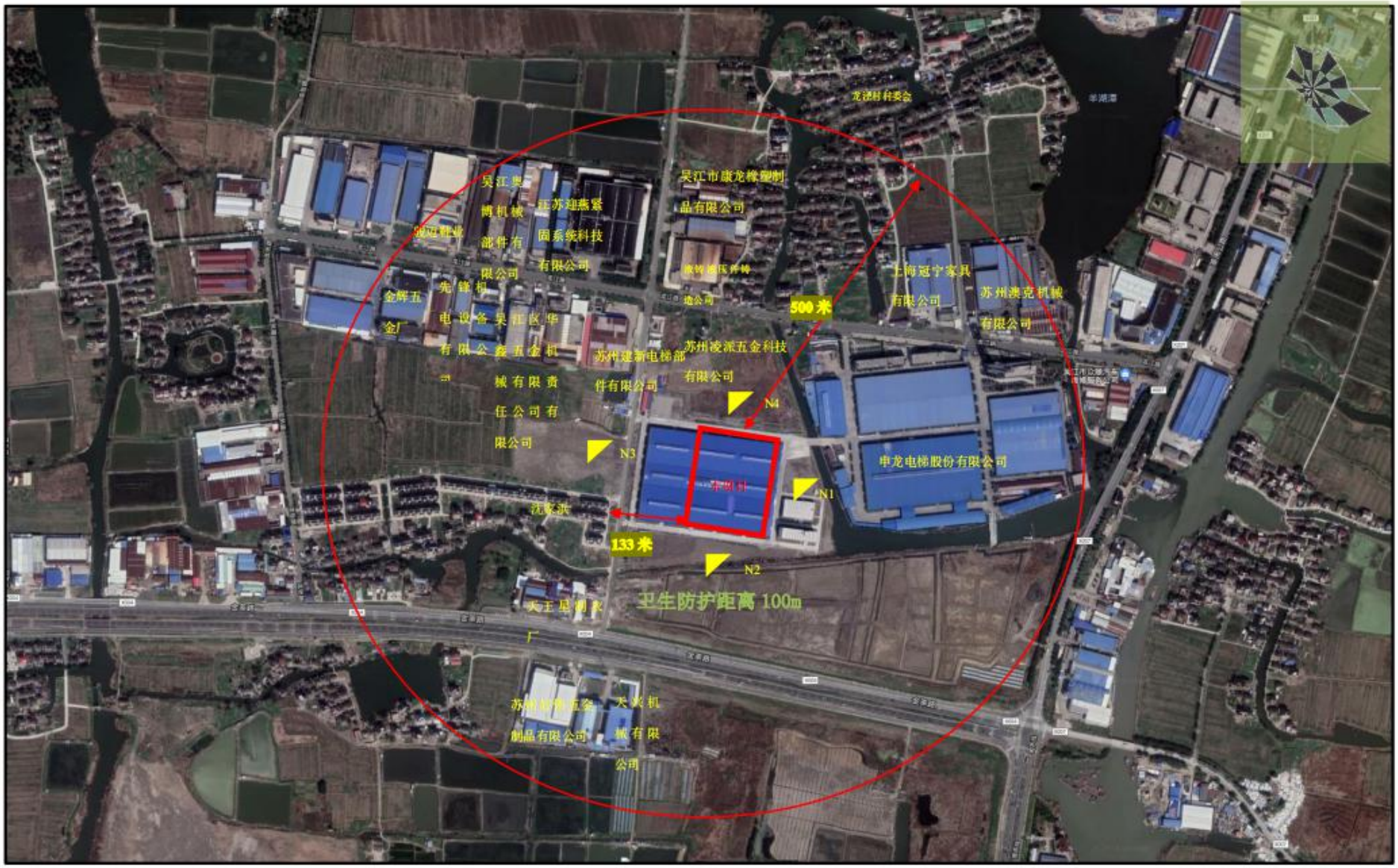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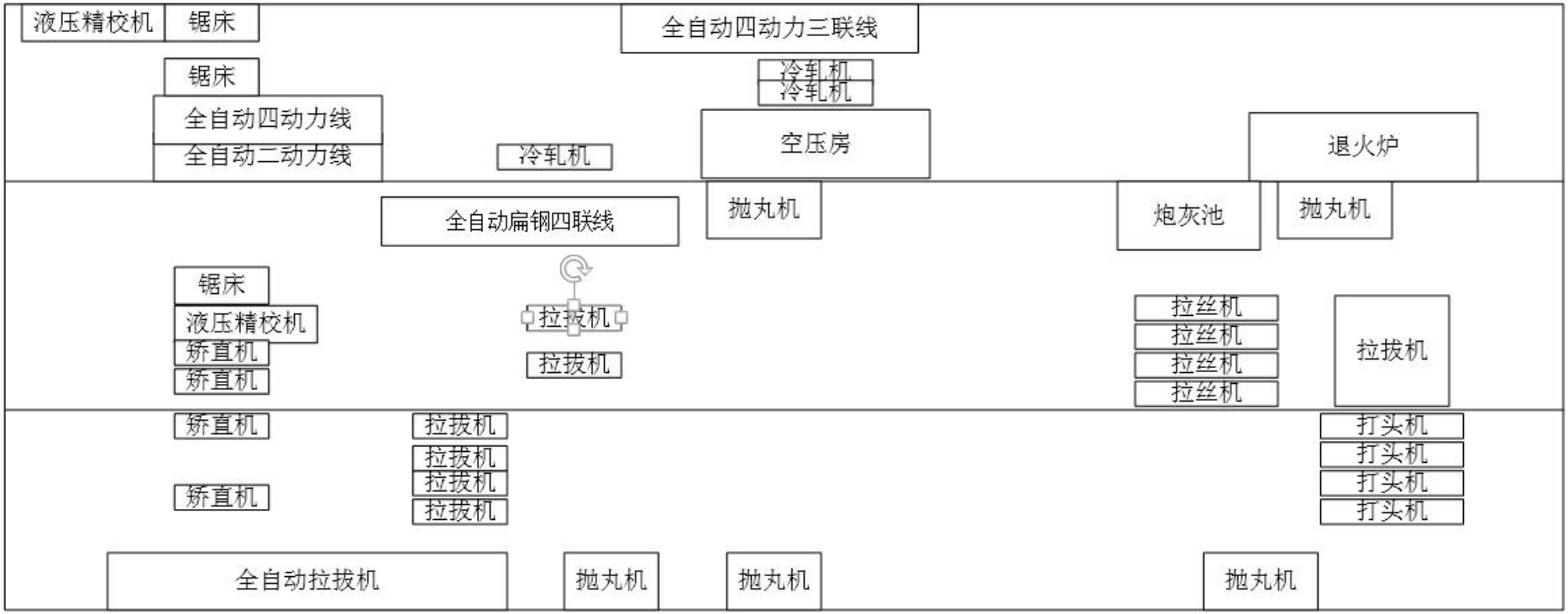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1#废气处理设施图

附图 5 2#废气处理设施图

附图 6 一般固废堆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型钢项目第一阶段竣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江路 1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1.08287°N，120.841094°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冷拉型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冷拉型钢		环评单位	苏州市云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500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2					竣工日期	2020-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5.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MA1X0H208Y		验收时间	2020-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48	0.49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它特征污染物（与项目有关的）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50006号

关于对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年产10万吨冷拉型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汪佩，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13875）编制的《年产10万吨冷拉型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参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50006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治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苹江路东侧，建设内容为年产10万吨冷拉型钢。该项目属未批先建，违反了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目前已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定期清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不低于15米，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

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3060吨、COD≤1.07吨、SS≤0.67吨、氨氮≤0.09吨、总磷≤0.012吨、总氮≤0.12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492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2006吨、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1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月6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0H208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彭鑫锋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06日至2048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	对新材料、通用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冷拉型钢、专用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五金、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江路东侧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月 17 日

电子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LXZ2018005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冰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厂房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

该厂房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申龙路 55 号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0 号车间内。

租赁内容：标准厂房：15600 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乙方租赁该厂房作为 生产、办公 使用，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用途。

乙方租赁该厂房应用于从事其生产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环保、消防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厂房租赁期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10 年）。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为免租期。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甲、乙双方都有意续租的，乙方应提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后由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

（一）标准厂房租金价格为人民币 24 元每平/每月，租金价格每三年递增一次，递增幅度为 10%。

（二）租金、保证金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房保证金 50 万元；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乙方将房屋打扫干净交付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扣除乙方结欠的费用后（如有的话）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二、房租支付方式：现约定房租金一季度（三个月）支付一次，首期租金 1123200 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与保证金一并支付给甲

方：下一期租金为 1123200 元，乙方应在上季度期满前提前 10 个工作日支付，甲方收取租金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开具税务发票（税率为 11%）。后续租金的支付方式、租金标准按上述支付方式执行。

三、乙方租赁范围内的物业，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确认收款单位及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省中行吴江芦墟支行；

账号：462458196200

第五条　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厂房有关的各项费用承担方式为：

（一）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现有设施修缮费、整修费。

（二）乙方承担水费、电费。水、电费由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甲方收取费用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开具税务发票。

第六条　厂房交付及返还甲方 8月31日交付使用

（一）交付：甲方应按以下约定条件按时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在交付乙方使用前确认该现有设施、设备及水、电表底数清单。

（二）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各项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房屋设施、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以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返还：租赁期满且双方未能达成新的租赁合同，或者本合同提前解除后十日内，乙方应返还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乙方在租赁期内应保证各项设施的完好，并在退租前与甲方清点确认，如有缺失或损毁，由乙方承担维修或重置费用。

（四）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租用甲方标准厂房，标准厂房恢复原样无任何欠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交还房屋。办公楼无任何欠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交还房屋。

第七条　租赁期间厂房修缮维护与装修

（一）甲方应及时修缮，保障乙方正常使用。如遇特殊情况，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要及时维修。

（二）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现有结构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对承租房屋进行简单装饰，租赁期满后乙应将房屋恢复原状或经甲方同意直接交付甲方，但甲方不承担所有装修、装饰费用。

（三）乙方的上述建筑、改造、装修、添附等行为如涉及政府部门审批的，乙方应取得批准后方可进行，甲方负责提供协助。

第八条　转租

（一）乙方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乙方转租该厂房，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转租。

（三）接受转租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拆迁补偿按照国家规定。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没收保证金、租金余额、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当年度年租金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添加附属物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或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2、不符合本合同租赁用途使用厂房或利用该厂房从事违法活动的。

3、乙方未及时支付租金或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支付相关费用超过60日的。

4、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其生产经营范围外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环保、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租赁期内，甲方违约解除合同，收回该厂房的，应提前 60 日通知乙方，并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保证金退还乙方并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年租金的50%作为违约金，及乙方其他合法损失。

（二）租赁期内，乙方违约解除合同，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60 日通知甲方，乙方已支付的租金余额和保证金甲方均不予退还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度年租金的50%作为违约金，及甲方其他合法损失。

（三）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按期交纳租赁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照乙方所欠费用金额的1‰计算，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四）租赁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

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乙方应按当年度租金的两倍就实际占用时间向甲方支付占用费。

（五）乙方因有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已支付的租金余额和保证金甲方均不予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度半年的年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

（一）乙方应加强管理，遵纪守法，因乙方原因造成厂房内公共设备设施损毁，由乙方承担维修或重置费用。

（二）乙方如需更换、加装门锁，应与甲方协商，由甲方安排人员及时进行处理。

（三）乙方应加强管理，遵纪守法，如因乙方原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进场前，甲乙双方应签字确认厂区现有的附属设备、设施及家具情况，该确认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签约日期：2018年6月7日

承租方（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签约日期：2018年 6月 7日

补充协议

甲方：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冰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厂房租赁有关事宜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签定了《厂房租赁合同》（SLXZ2018005，下称原合同）。现甲、乙、丙三方就原合同的履行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因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上述合同时尚未登记注册，丙方无法直接与甲方签订合同，所以丙方同意先由乙方与丙方签订合同。现丙方已登记注册完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原合同的乙方（即上海冰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丙方，由乙方将原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概括承受。

二、租赁内容：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0 号车间 15600 平方米标准厂房。

三、厂房租赁期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10 年）。

四、之前乙方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支付给甲方保证金 50 万元、首期租金 1123200 元（其中乙方支付 1563200 元，孙登平支付 60000 元），转为丙方保证金及首期租金。

五、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原协议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本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丙方员工在甲方厂区活动，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严禁翻越围墙和门进出厂区，若丙方员工违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七、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生效后，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签约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SLXZ20190052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环保要求，以公司实际的情况，甲方委托乙方抽取生活污水至丙方的指定地点后，由丙方处理。

1. 甲方必须按照乙丙双方的要求储存污水，按照政府环保的有关规定，防止环境的二次污染。
2. 甲方如需排水，必须事先通知丙方，由丙方取水化验，如有超标的，要加倍收取费用。并严格遵守丙方的一切要求。
3. 甲方每年水量根据环评填写，每年总量为 见环评 ，甲方需和乙方做好污水运输记录台账，方便丙方日后查询。
4.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污水，遇雨季甲方须经常检查污水池，确保不溢出，不造成环境污染。
5. 该协议从签订之日期起有效期一年。

甲方：

代表：

丙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

一般固废协议

签约地点：吴江

甲方：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王彬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购甲方出售的废钢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铁屑及废丸粒、废渣、颗粒物等 。

二、出售价格：按当天市场价交易。

三、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四、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五、甲方责任

1、协助装车、过磅、开单结算。

2、对乙方进厂人员安全教育。

六、乙方责任

1、自行负责运输。

2、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提出的进厂要求，不许在吊装等过程中制造矛盾与事端，如若发生后果由乙方负担。

3、因市场价格因素终止合同视乙方违约，终止交易。

七、本合同如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由当地法院裁决。

八、此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Jiangsu Beitong Cold Drawing steel Technology Co.,Ltd 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乙方（签字）：

王彬

2020.3.22

关于收取清运处理单位生活垃圾的有偿服务费协议书

编号：C0034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凡在本镇规划区的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以及工商个体户等，必须按吴黎政发（2014）2号文件规定缴纳生活垃圾清运有偿服务费。为保证收费工作正常运行，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芦墟）（甲方）和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现有在册人员（包括临时工） 400 人，按每人每月 9.2 元计算，全年向甲方缴纳 44160 元。

二、甲方负责清运乙方单位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单位的工业垃圾。乙方须将垃圾桶放置于厂区内部，否则甲方将不对其清运且收回垃圾桶。

三、付款方式：签订协议后一次性付款划入甲方账户，_____。

四、如有异议，双方再进行协商。

五、本协议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SLXZ20190052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环保要求，以公司实际的情况，甲方委托乙方抽取生活污水至丙方的指定地点后，由丙方处理。

1. 甲方必须按照乙丙双方的要求储存污水，按照政府环保的有关规定，防止环境的二次污染。
2. 甲方如需排水，必须事先通知丙方，由丙方取水化验，如有超标的，要加倍收取费用。并严格遵守丙方的一切要求。
3. 甲方每年水量根据环评填写，每年总量为 见环评 ，甲方需和乙方做好污水运输记录台账，方便丙方日后查询。
4.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污水，遇雨季甲方须经常检查污水池，确保不溢出，不造成环境污染。
5. 该协议从签订之日期起有效期一年。

甲方：

代表：

丙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情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10 万吨冷拉型钢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会使用锭子油（防锈油）、锭子油（拉拔油）、齿轮油、液压油等，在使用中会产生相应的废原料桶，我公司承诺原料桶由原厂商及时回收，保证不在厂区内暂存，所以也不建设相应的暂存仓库。

特此说明！

江苏北通[illegible]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161012050508

检　测　报　告

GSC20093360 I

样 品 类 别：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江路东侧		
联 系 人	魏总	联系电话	13795269277
采样人员	尚呈祥、王栋、韩琦、贵梦成		
采样日期	2020.09.19~2020.09.20	分析日期	2020.09.19~2020.09.22
检测目的	为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1）~表（3）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3）		
备注	/		

编 制 周丽

审 核 沈井成

签 发 [illegible]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0.09.24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1）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抛丸排气筒 1#（西）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参数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09.19	出口	截面积/形状		m^2	0.196（圆形）		
		废气温度		℃	27	28	28
		废气流速		m/s	4.6	4.3	4.3
		动压		Pa	19	16	16
		废气标干流量		m^3/h	2925	2717	267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5	2.1	1.3
			排放速率	kg/h	4.39×10^{-3}	5.71×10^{-3}	3.48×10^{-3}
2020.09.20		截面积/形状		m^2	0.196（圆形）		
		废气温度		℃	28	28	28
		废气流速		m/s	4.1	4.4	4.3
		动压		Pa	14	17	16
		废气标干流量		m^3/h	2559	2767	27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4	1.1	1.5
			排放速率	kg/h	3.58×10^{-3}	3.04×10^{-3}	4.05×10^{-3}
备注	/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1）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抛丸排气筒 2#（东）			排气筒编号		/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废气参数		单位	参数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09.19	出口	截面积/形状		m^2	0.238（圆形）		
		废气温度		℃	28	28	28
		废气流速		m/s	11.1	10.5	10.8
		动压		Pa	106	96	101
		废气标干流量		m^3/h	8471	8008	823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3	2.1	3.5
			排放速率	kg/h	1.95×10^{-2}	1.68×10^{-2}	2.88×10^{-2}
2020.09.20		截面积/形状		m^2	0.238（圆形）		
		废气温度		℃	28	28	28
		废气流速		m/s	10.7	10.5	10.6
		动压		Pa	100	95	97
		废气标干流量		m^3/h	8118	7973	805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5	1.2	1.2
			排放速率	kg/h	1.22×10^{-2}	9.57×10^{-3}	9.66×10^{-3}
备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9.19	第 1 次	21.9	62.8	101.5	1.8	东北风
	第 2 次	23.5	59.4	101.4	1.6	
	第 3 次	24.8	57.6	101.3	1.7	
2020.09.20	第 1 次	23.2	58.8	101.4	1.5	
	第 2 次	25.7	54.6	101.3	1.7	
	第 3 次	26.4	51.2	101.2	1.8	

	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mg/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09.19	○1 上风向	0.144	0.145	0.164
	○2 下风向	0.216	0.253	0.255
	○3 下风向	0.234	0.235	0.218
	○4 下风向	0.198	0.217	0.218
2020.09.20	○1 上风向	0.163	0.182	0.165
	○2 下风向	0.217	0.255	0.256
	○3 下风向	0.235	0.237	0.256
	○4 下风向	0.271	0.219	0.274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09.19	○1 上风向	1.10	1.24	1.46
	○2 下风向	1.98	2.48	1.97
	○3 下风向	2.06	2.18	2.38
	○4 下风向	2.56	2.74	2.50
2020.09.20	○1 上风向	1.02	1.20	1.18
	○2 下风向	2.97	2.25	2.41
	○3 下风向	2.34	2.54	2.78
	○4 下风向	2.32	2.17	2.08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2020.09.19	第 1 次	21.9	62.8	101.5	1.8
	第 2 次	23.5	59.4	101.4	1.6
	第 3 次	24.8	57.6	101.3	1.7
2020.09.20	第 1 次	23.2	58.8	101.4	1.5
	第 2 次	25.7	54.6	101.3	1.7
	第 3 次	26.4	51.2	101.2	1.8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09.19	厂房通风处门外 1m 5#	3.12	2.96	3.29
	厂房通风处窗外 1m 6#	3.50	4.88	3.92
2020.09.20	厂房通风处门外 1m 5#	3.78	3.56	3.60
	厂房通风处窗外 1m 6#	3.90	4.40	3.87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表（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9.19	N1	厂界东侧	16:18～16:42	/	58.2	/	2.1	/
	N2	厂界南侧			57.4	/	2.2	/
2020.09.20	N1	厂界东侧	16:12～16:37	/	58.7	/	1.5	/
	N2	厂界南侧			57.8	/	1.7	/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见图一。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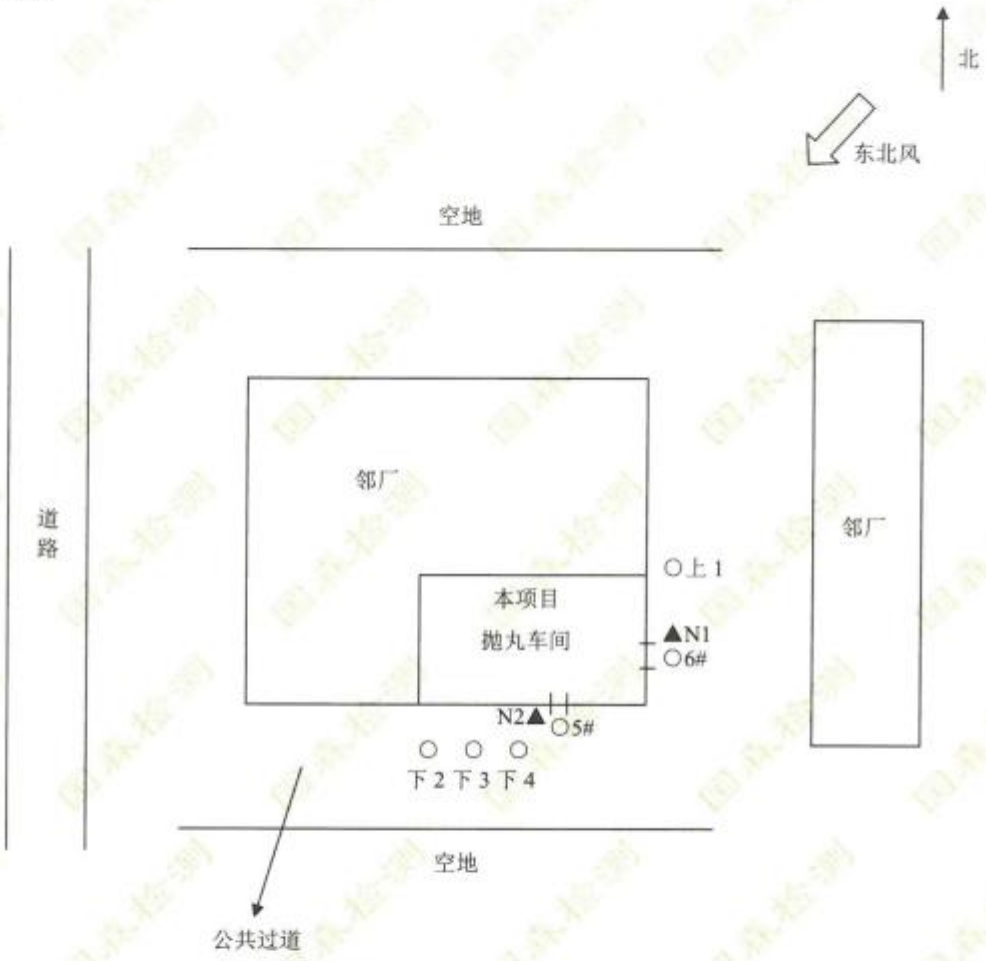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本项目与邻厂共边，下风向点位偏移）

2、▲ 厂界噪声测点（厂界西侧、北侧与邻厂共边，点位取消）

3、5#位于门外 1m，高于地面 1.5m，6#位于窗外 1m，高于地面 1.5m

图一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318	2021.05.2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2021.03.11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GS-07-420	2021.07.15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424	2021.07.1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428	2021.07.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1	2021.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2	2021.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3	2021.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4	2021.01.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20.12.04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148	2021.07.0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1.07.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1.08.0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1.07.26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1.07.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2.07.22

报告结束

旧油桶回收协议

甲方：江苏北通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吴江流星润滑油经营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润滑油，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油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起始日期：2020 年 5 月 1 日起；

2、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1、甲方润滑油使用后的旧油桶进行保管；

2、甲方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润滑油到甲方工厂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油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旧油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油桶除再利用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0 年 4 月 28 日